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229 外滩棕榈泉 10 栋/座 1，2 层 1 室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II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0
五、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11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1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3
八、关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说明.....	13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4
十、备查文件目录.....	15

释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良之隆	指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0067）
股东大会	指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期为：2019年10月22日）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日期为：2019年11月7日）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指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期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披露日期为：2019年11月14日）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19年10月17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增发	指	依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不超过22,470,000股（含22,47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本报告书	指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证券公司、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更名）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会计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47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0 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和债权认购，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892,000.00 元，其中现金募集金额 31,068,000.00 元，债权转股权募集金额 49,824,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60 元。

定价方法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10-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64,405.3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2,072,115.0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2 元。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 2019 年度半年报，公司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9,143.49 元，基本每股收益-0.02 元，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0,832,971.5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供参考。

公司股票自挂牌之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在此期间公司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分别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2017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2 日和 2017 年 6 月 5 日，交易价格为 3 元/股。2018 年 1 月 15 日至《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在此期间未发生交易，无成交价格供参考（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公司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未实施权益分派。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定价合理。

（三）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892,000.00 元(含 80,892,000.00 元)，其中现金认购不超过 31,068,000.00 元（含 31,068,000.00 元），现金部分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支付供应商货款	31,068,000.00
合 计	31,068,000.00

《股票发行方案》已明确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80,892,000.00 元，其中现金募集金额 31,068,000.00 元，债权转股权募集金额 49,824,000.00 元，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全部募集资金将按原规划用途投入使用。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及债权认购。根据《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有明确规定。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说明，截至《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共 3 名，其中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良众共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公司现有在册股东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未放弃优先认购权。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至审议批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即 2019 年 11 月 5 日）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根据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认购上限，出现小数时，向下取整。若在册股东未出具或逾期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无需再签署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书面声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符合条件的认购人认购。

若有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将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即2019年11月5日），在册股东均未向公司提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确认意向，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公司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及现有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以现金及债权方式认购，发行对象最终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实际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实际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5,630,000	3.60	20,268,000.00	现金
2	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3,000,000	3.60	10,800,000.00	现金
3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3,840,000	3.60	49,824,000.00	债权
合计	-	-	22,470,000	-	80,892,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84916529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千人街99号2楼
法定代表人	诸葛文静
注册资本	520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07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19年11月13日，经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股东由“普洛斯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MOK. CHI MING VICTOR（莫志明）”变更为“诸葛文静”。

（2）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774570349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江景大厦A栋23层C室
法定代表人	朱长良
注册资本	6614.57785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16日
经营范围	冷冻、冷藏行业投资及咨询、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3）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53149980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B座342号房（德胜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王航为代表）
基金管理人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备案编码	SD3875
基金备案时间	2015年0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06302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年01月07日
合伙期限	2010年03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在册股东	否

注：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未按要求进行产品更新或重大事项更新累计2次及以上，目前机构诚信信息处于异常状态。

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具有股转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开立具有股转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客户账号为：9802050522，深圳A股账号为：0899209884。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经行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对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朱长良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朱长良为公司监事朱长江的兄长，朱长良亦为公司在册股东武汉良众共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三良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该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该公司控制武汉良众共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册股东。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包含2名在册股东，1名新增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其中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资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六）关于本次发行不属于《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第六条明确规定，“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先后于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1月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属于《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七）关于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程序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不涉及国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无需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核准。

2019年11月13日，公司现有股东、认购对象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之股东，由“普洛斯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根据《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外商投资企业购买被投资公司投资者的股权，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属于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的，被投资公司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本规定第六条所列的材料，并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变更登记。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涉及限制类领域的，外商

投资企业应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后，被投资公司凭省级审批机关的同意批复，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良之隆所在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版）》所列的限制领域，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良之隆股票的行为依法无需取得相关外资审批机关的批准，仅需在发行完成后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对象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境内非国有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已履行内部必要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以股权登记日为基准）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9,339,100	85.1350	20,979,700
2	武汉良众共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60,900	9.7000	2,253,634
3	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600,000	5.1650	0
合计		69,700,000	100.00	23,233,334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2,339,100	67.6349	20,979,700
2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40,000	15.0157	0
3	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9,230,000	10.0141	0
4	武汉良众共同创业投资中	6,760,900	7.3353	2,253,634

	心（有限合伙）			
	合计	92,170,000	100.00	23,233,334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日在册股东的股份总额为69,700,000股。以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为基础，不考虑除本次股票发行以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结构的影响，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92,17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359,400	55.04	41,359,400	44.8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1）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8,107,266	11.63	27,577,266	29.9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6,466,666	66.67	68,936,666	74.7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979,700	30.10	20,979,700	22.7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1）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253,634	3.23	2,253,634	2.4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233,334	33.33	23,233,334	25.21
总股本		69,700,000	100.00	92,17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日。发行前股东为3名，其中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发行新增合伙企业股东1名，发行后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80,892,000.00元，其中现金认购31,068,000.00元，债权方式认购49,824,000.00元。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总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状况的稳健性，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系新型餐饮供应链食材服务商，通过食材研发，由上游供应商生产供应，为下游餐饮企业提供食材获取收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仍为新型餐饮供应链食材服务商，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85.14%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朱长良、徐福英夫妇通过控制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良众共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94.84%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7.6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朱长良、徐福英夫妇通过控制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良众共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74.97%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构成收购。

6、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前后（以股权登记日为基准）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在册股东均为机构股东，不存在自然人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后成，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10-32号《审计报告》中2018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按本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0.15
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81	15.06	8.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0.43	-0.32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32	1.8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7.65	70.11	49.10
流动比率	1.64	1.37	1.95

注 1：为了保持指标的可比性，本次股票发行后的相关指标以经审计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考虑发行股票后资产、股本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后计算得出，不考虑发行费用、相关税费及除本次发行本身以外的因素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注 2：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资产负债率指标为母公司口径财务指标。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须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了专项账户，开户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胜利街支行，户名：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10030188510013002。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等相关公告。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披露后，公司按照规定与主办券商、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街支行的上级主管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系公司在册股东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私募投资基金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书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予以披露。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列示的如下情形：

-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中，除《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补充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约定，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长良，实际控制人为朱长良、徐福英，公司下设 14 家控股子公司，

分别为良品行(上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郑州良之隆商贸有限公司、南昌良之隆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良之隆商贸有限公司、沈阳三良行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良之隆商贸有限公司、杭州三良商贸有限公司、济南良之隆商贸有限公司、南宁良之隆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良之隆食材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佛山良之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良之隆食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太原良之隆食材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良之隆食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下设 26 家分公司，分别为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华南西区分店、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洲分店、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店、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肉联分店、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起义门分店、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三分公司、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二分公司、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一分公司、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分公司、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谷里分公司、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天鹏分公司、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崇安分公司、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黄沙分公司、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公司、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西南郊分公司、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食品分公司、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8 名，分别为董事（朱长良、朱长辉、东方浩、刘思硕、尹志玲）、监事（王松、朱长江、饶章鹏）、高级管理人员（朱长良、尹志玲）。

根据发行对象、公司及相关主体提供的征信报告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公司已与认购对象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及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债权进行认购的邮件发送到公司指定邮箱，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结果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备案通过。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参与认购的债权资产实际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八、关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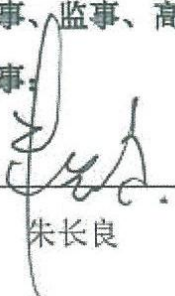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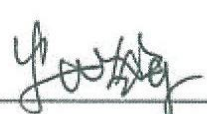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方案未进行过调整。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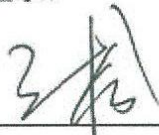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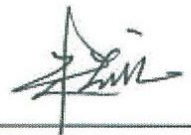
  _____
朱长良 朱长辉 东方浩

刘思硕

 _____
尹志玲

监事：

 _____
王松

 _____
朱长江

饶章鹏

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朱长良 尹志玲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 日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事：

朱长良

朱长辉

东方浩

刘思硕

尹志玲

监事：

王松

朱长江

饶章鹏

高级管理人员：

朱长良

尹志玲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3日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事：

_____ 朱长良	_____ 朱长辉	_____ 东方浩
_____ 	_____ 尹志玲	
刘思硕		

监事：

_____ 王松	_____ 朱长江	_____ 饶章鹏
-------------	--------------	--------------

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朱长良	_____ 尹志玲
--------------	--------------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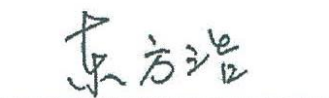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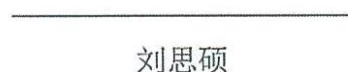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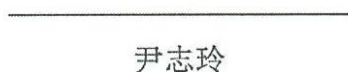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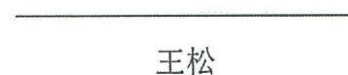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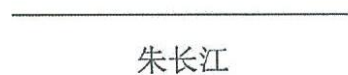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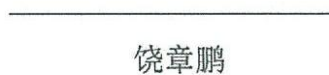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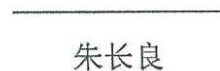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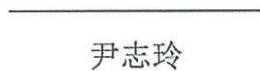
		
朱长良	朱长辉	东方浩

	
刘思硕	尹志玲

监事：

		
王松	朱长江	饶章鹏

高级管理人员：

	
朱长良	尹志玲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十、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关于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
- (二) 《关于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三) 《关于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期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六)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对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十) 关于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十一) 关于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